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月18日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领亿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上海领亿	是	6,000,000	10.85%	2.47%	否	否	2023年1月18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领亿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	占已	未质押股份限	占未



							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 (股)	质押股份比例	售和冻结数量 (股)	质押股份比例
上海领亿	55,309,888	22.74%	5,560,000	11,560,000	20.90%	4.75%	0	0	0	0

注：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，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。

2、其他说明

1)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为其自身资金需求，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)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，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3)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)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5) 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股票质押担保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20日